

“山东社会科学名家”介绍之十

深入中国古典小说人物的精神世界

——袁世硕简介



袁世硕，男，山东兖州人，汉族，1929年生。1953年山东大学中文系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已65年，现为终身教授。曾先后担任山东大学古典文学教研室主任，山东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古典文学学会会长，山东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评议组专家，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中国古代文学史》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18年入选《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山东社会科学名家名作展》，荣获山东社会科学名家光荣称号。

袁世硕的研究论著重在以唯物史观为理论指导，从研讨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入手，对中国几部古典小说名著的创作特征做出了独到的、深层次的解析和论断，收在《文学史的明清小说研究》（齐鲁书社）和《漱帚集》（山东大学出版社）中的几篇论文，如《试论〈三国演义〉中的曹操》是就上个世纪五十年代提出的为曹操翻案的问题而发，肯定历史学家提出的要正确评价历史人物历史功绩意见的合理性，也诠释了《三国演义》小说尚仁尚义尚勇的倾向性，辩证地分析了小说中曹操形象的双重性。再如《贾宝玉心解》是就读者对小说人物贾宝玉褒贬不一的意见而发，论文科学地揭示出贾宝玉是半是写实、半是意象化的典型人物，曲折地反映出作者曹雪芹的人文意识。如果完全用现实的道德原则品评其举止话语，则失于胶柱鼓瑟，贬之者则失于迂阔，称扬者则失于空泛。对《西游记》的研究是用历史的和美学的方法作出了西天取经的故事由原本的弘扬佛法的倾向增加了神魔斗法的趣味性，到明中叶受到新的人文思潮的浸洗，小说肌质发生了裂变，主体故事与具体情节描写的不和谐

统一，表现为取经主角的移位，神佛被世俗化失去了神圣的光环，这便构成了《西游记》这部小说结构的历史特征。任何强行总结小说主题的论述都难以自圆其说。在蒲松龄《聊斋志异》的创作问题上，用历史唯物史观的美学原则对鲁迅作出的“用传奇法，而以志怪”的论断作出修正，揭示出《聊斋志异》的创作摆脱了宗教迷信观念，结撰狐鬼故事成为抒情言志、观照社会人生的方式方法，神鬼怪异之神秘性被文学的审美性所冲淡，这也成为现代中国和西方所谓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开创者。

运用唯物史观的理论，结合数十年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的经验，先后对西方当代文学批评理论提出了质疑，近年趋向研究文学史理论问题，写了《伽达默尔艺术存在方式论质疑》《接受理论的悖论》等文，都不容辩驳地揭明了其理论的内存矛盾，可以说抓住了接受美学的软肋，纠正过去一个时期盲目接受西方文艺批评理论的偏向。新作《美是生命活力的表征》是对上世纪50年代美学讨论总结性的评析，重新对黑格尔美学观念作了论述，意在体现中国古代文学研究应当坚持“西为中用、古为今用”的原则。

袁世硕长期从事中国古代文学教学与研究，教学与研究互动互助，研究是为了深化提高教学质量。学术研究兼重国学训诂考证与现代文学批评，对中国古代文学家孔尚任、蒲松龄等的生平事迹做出了超前详实的稽考，并对其经典作品做出独到深细的诠释，著有《孔尚任年谱》《蒲松龄事迹著述新考》，后者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教育部首届全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美国哈佛大学《亚洲研究学报》、日本《东方》（书评专刊）《中国古代小说研究动态》、中国《文学遗产》《上海社会科学》《文史哲》等学刊均发表长篇评介。编著教材多种：《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人民文学出版社四卷本）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为全国数十所高校中文专业选用；《中国文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四卷本）主编第八编，全书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国古代文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三卷本）编写组首席专家，该书为全国高校中文专业应选教材。另有《中国文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两卷本）、《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两卷本）亦为全国多所高校中文专业采用。曾先后主持整理出版《王士禛全集》（齐鲁书社），与人合编《陆侃如冯沅君合集》（安徽教育出版社），两书均获国家优秀图书政府提名奖。

音韵求今古 方言效轳轩

——董绍克简介



董绍克，男，山东阳谷人，汉族，1942年12月生，山东大学文学院教授。1965年至1968年在云南省交通厅公路设计院参加西南三线建设。1978年考入山东大学中文系，师从殷焕先先生攻读汉语言文字学。毕业后分配到山东大学中文系任教。曾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国际交流出版社顾问编委。2018年入选“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山东社会科学名家名作展”文学名家。

董绍克教授长期致力于音韵学与方言学研究。在撰写《实用音韵学》的过程中发现汉语入声的演变很有特点，进而论证了入声塞音韵尾演变的阶段和方式，入声塞音韵尾演变与有关声母、韵母元音的关系以及与语音对转的关系；特别研究了入声塞音韵尾的不同形式在“承阴”或“承阳”方面表现的不同特点，发现入声的口塞音韵尾（常见的有[-p]、[-t]、[-k]）在语音系统中只承阳声韵（韵尾为[-m]、[-n]、[-ŋ]），不承阴声韵，即只和阳声韵相匹配，不和阴声

韵相匹配。而入声的喉塞音韵尾，则不承阳声韵，只承阴声韵，即只和阴声韵相匹配；或者阴阳两承，即既和阴声韵相匹配，也和阳声韵相匹配。这种现象既有规则性，也有普遍性，被董绍克称之为“入声定律”。几十年来尚未见到有违背这一定律的现象。

董绍克对方言的研究尤侧重方言词汇方面，除注重方言词汇的调查整理外，更注重方言词汇理论的探讨，以方言词汇比较为支点，对方言词汇进行多维立体研究，既研究方言词汇的既时特征（如方言词汇在构词、语义、组成成分等各方面表现出来的差异、特征），也研究方言词汇的历时特征（如方言词汇各种特征的历史嬗变），在方言词汇的研究上形成了自己显明的特点。纵观汉语词汇研究史，可以看到传统的汉语词汇学是把共同语词汇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其理论基本上是在建立在对共同语词汇研究之上的。但是汉语方言词汇特别丰富而复杂，而且与共同语有较大差别，许多现象只靠传统词汇学理论难以解释清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对方言词汇的研究，借以丰富和发展传统词汇学的理论和方法。他撰写的《汉语方言词汇比较研究》一书在这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对方言词汇的研究如何从编纂方言词汇集或方言词典这种传统的研究方法上升到系统的理论研究，此书也做出了开创性的探讨。

董绍克教授的主要著作有《实用音韵学》（与殷焕先先生合著）《山东方言词典》（主编）《汉语方言词汇比较研究》《聊斋俚曲》《俗字研究》《云斋学术文集》等。先后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1项、优秀成果奖8项，山东省第七届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其中，《汉语方言词汇比较研究》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在美学园地辛勤耕耘

——周均平简介



周均平，男，籍贯山东临沂，汉族，195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师范大学教授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学术带头人，东岳学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荣获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先后兼任中国企业文化学会美育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常务理事，中华美学学会理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东大学文艺美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山东省比较文学学会副会长等。2018年入选《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山东社会科学名家名作展》，荣获山东社会科学名家光荣称号。

周均平教授主要从事文艺学、美学研究，研究方向为文艺美学及审美文化研究。在当代美学研究、秦汉审美文化研究和审美教育研究上形成明显特色。先后主持和承担《秦汉审美文化研究》《审美乌托邦研究》《审美理想研究》等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及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8项。在《文学评论》《文艺研究》《新华文摘》等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出版《秦汉审美文化宏观研究》《美学探索》《美学追求》《语文审美教育论》等著作6部，主编9部、参编11部。其中，《秦汉审美文化宏观研究》是从宏观整体角度对秦汉审美文化进行总体研究的一部学术专著。它围绕着秦汉审美文化的审美理想和基本特征这个中心，以中国古代审美文化特别是前期审美文化为宏观背景，在与先秦、魏晋南北朝和隋唐审美文化的纵向比较中，凸显并揭示了秦汉审美文化的“壮丽”审美理想和现实与浪漫的统一、繁富与稚纯的统一、凝重与生动的统一、美与善的统一四大基本特征，被收入《中国美学年

鉴》，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童庆炳、陆贵山、杜书瀛等著名学者对此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是“对中国古代美学思潮的重要创见”。《光明日报》《中国图书评论》《文艺报》等多家报刊发表重要评论。《跨世纪历史性转换的前奏——美学转型问题研究综论》是其代表性论文之一。该文提出在20世纪90年代美学转型的多元取向和多种建构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改造完善实践美学取向、超越实践美学取向、审美文化取向、中国古典美学取向和辩证和谐美学取向五大取向。并认为美学转型研究打破了实践美学一枝独秀的理论格局，使美学呈现出多元并存、竞争发展的态势；为美学走向更高层次的整合融汇奠定了雄厚的基础；推动美学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走向现实生活，切入审美实际；为中国美学与世界美学的对话和交流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论文发表于《文史哲》1998年第3期，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美学》等刊物全文转载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被多种学术史和教材采用并收入多种论文集选集。获山东省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美学探索》（山东文艺出版社2003年）和《美学追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是周均平教授在美学、文艺学领域40余年辛勤耕耘的结晶，分别在美学前沿理论、古代审美文化、西方美学和审美教育四个领域的诸多重要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观点和有创见的研究心得。

周均平教授一直秉承做学问“做就要做透”的精神，笔耕不辍，孜孜以求，始终坚持开阔的学术研究视野。尤其在秦汉时间审美文化的研究过程中，为了加宽和深化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周均平教授以“四重证据法”为准则，多次亲临秦汉文化遗址进行实地考察，注重全方位、多角度地进行思考。正是因为这种思路开阔的研究方式，让周均平教授在其专注的研究领域硕果累累。科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11项，其中独立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2项，山东省刘勰文艺评论奖和优秀博士论文奖各1项。19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刊物全文转载或转摘。3项成果被收入《中国美学年鉴》。诸多成果被收入各种文集或选集。多次应邀赴日本、韩国、美国、台湾出席学术研讨会和进行学术交流。

2018年是周均平教授大学毕业从事科研和高校教学四十周年。他把四十年治学体会归结为十六个字：学贵创新，学重涵养，学尚境界，学无止境！

不忘初心、立法为民的法学教育者

——郭明瑞简介



郭明瑞，男，山东招远人，汉族，中共党员，1947年9月出生，法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烟台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山东大学博士生导师。曾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等职。

1966年高中毕业时正值“文化大革命”开始，中断学业。其后，务过农，当过兵，做过工，任过民办老师。1977年恢复高考后，郭明瑞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本科阶段就对民法产生浓厚兴趣并开始研究，受到李志敏等名师的教育；1982年1月毕业后留校任教。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法学教育和民商法研究。在任职期间从赵中孚教授，读博期间进一步受到了良好的学术训练。1985年在北京大学被评为讲师，同年9月调烟台大学任教。1988年被破格评为副教授，1992年被破格评

为教授。郭明瑞参与了国家的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以及民法典编纂的立法活动。由于出身农民，与农村生活有密切联系，了解农村的历史和现状，清楚农民的利益诉求，因此在参与立法活动以及进行学术研究中，敢于发表自己的看法，注重反映农民的需求，极力维护农民的利益。在研究理论上强调务实，注重联系社会现实，着眼于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产生的实际问题，强调中国法律应体现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体现中国现有的法律概念和制度、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经济特点。其研究范围涉及民法总则中关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民事主体、客体、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诸多方面以及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继承法等各个部分。其研究成果大多贴近现实，既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又对实务有指导意义。

郭明瑞的学术生涯中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首批青年社科基金项目1项、社会基金项目1项、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项、司法部重大基金项目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项目1项、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4项、山东省软科学项目1项、中国法学会研究项目2项。郭明瑞的研究成果曾获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重大成果奖1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并获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主编的教材《民法》获司法部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合同法》获首届全国大学出版社优秀教材一等奖。

（本版稿件均由山东省社科联供稿）